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6 年 02 月 28 号

景区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ZZS194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6 年 1 月 17 号

聘请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 23 号

联系电话：01083223882

服务单位：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2 幢 1 层 1016 号

联系电话：01064170839

为加强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日常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一个安全、有序的游览环境，乙方受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景区治安巡逻、安全保卫、交通疏导、人员疏导，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大客流管控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景区黑三轮扰序、噪音扰民、店外经营、游商兜售及水面乱象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名词术语

协管服务

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协管、巡逻、监控（如适用）等手段，为游客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突发事件指在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火灾、车祸、游客急病、落水或突发性犯罪案件和灾害事故。

二、服务项目、范围：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三、合同起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遣合格的安保人员 112 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五、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 1、品德好，无不良劣迹；
-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3、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改善。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拟派人员进行审查或面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中不负责或不适合在甲方处工作的安保队员。
- 4、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餐饮及住宿。
- 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甲方的人员及时间需求，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妥善安排保安人员调休及各项权益，甲方不对保安人员工作时长负责。
- 6、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
- 2、乙方保安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 3、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 4、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5、乙方确保已与安保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安保队员的工资、加班费和其他福利费用，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工伤险及其他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并提供安保队员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器具。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6、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保安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

7、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并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

8、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

2、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分派的保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

3、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它人不得留宿。

4、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九、服务费价款和付款办法

1、服务费价款总价款为 7015680.00 元整（大写：柒佰零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付款办法。本项目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服务费（即 3,507,840 元）；2027 年 3 月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服务费（即 2,806,272 元）；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审计要求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按照评审报告结果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即 701,568 元）。如遇财政拨款不足等问题，根据财政拨款数额调整支付时间。

注：第三次服务费支付金额与评审报告相结合。

3、乙方开户银行：

帐号：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对服务质量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a、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

b、甲方逾期两个月未能付清乙方保安服务费的；

c、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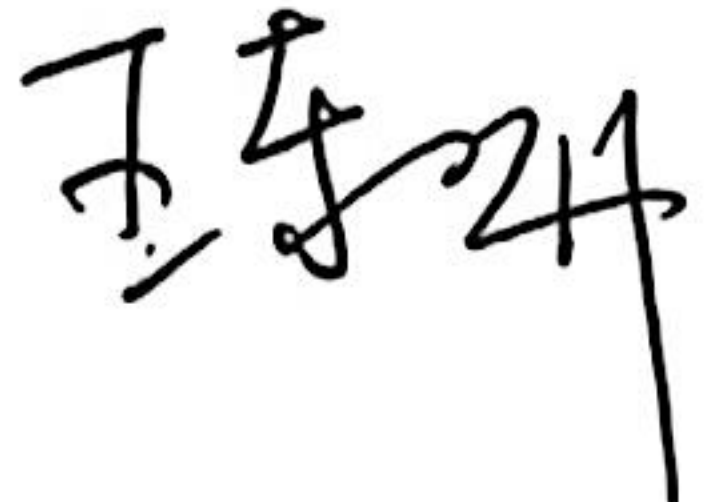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条款，以甲方招标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方案等为准。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
风景区管理处
(盖章) 10210153551

乙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1101019255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